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13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姜科英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水南闽赣省际电子商务产业园1楼

代理机构 江西阳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娱乐服务；提供体育设施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